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Contains various commitments from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transaction.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ommitments from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transa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ommitments from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transaction.

注: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天津市浩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2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5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9年7月22日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赵书雷、余德忠、张勇、梁文董事和刘汗生、王宗宝、刘振独立董事共7人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司与招银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 YOFEC PER U S.A.C.，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于秘鲁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缆”)。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23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50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525,261.9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49亿元)。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2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亿元，期限2年，租金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2.4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9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3执874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恒天中岩与华业资本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3执87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恒天中岩与华业资本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沪仲案字第282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扣留、提取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2019)京03执87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恒天中岩与华业资本仲裁纠纷一案，华业资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0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地产板块各项目经营正常，项目已获取预售许可，销售进展顺利;医疗板块理事会改造完善，医院经营正常;金融板块正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稳步推进公司债务处置工作。公司正努力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YOFEC PER U S.A.C.，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于秘鲁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23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50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525,261.9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4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1美元= 6.8759元人民币。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长飞秘鲁针对秘鲁国内宽带建设覆盖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Ancash, Arequipa, La Libertad, San Martin四个标段分别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诺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分别为0.3653亿美元、0.2795亿美元、0.3857亿美元、0.205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YOFEC PER U S.A.C.
注册地址: Av. Enrique Sanaval Moreyra N°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 108,693,728秘鲁索尔
注册日期: 2019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复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个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股权结构: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持股25%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79.51万元，同比增长25.24%;营业利润6,942.97万元，同比增长21.08%;利润总额6,958.00万元，同比增长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8.71万元，同比增长22.37%。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和公司不断强化公司产品“超级收纳”品牌战略导致:优化一、二线城市渠道布局，并四、五线城市下沉;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终端店面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全屋定制终端零售业务、橱柜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董事高祺先生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曹晓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米智客(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高祺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曹晓清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及2019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云米智客(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HAQT1K;
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海镜路8号二层之四A401室;
5. 法定代表人: 高祺;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7.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53